

#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九农局办字〔2021〕51号

---

##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2025年九江市测土配方 施肥取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现将《2021-2025年九江市测土配方施肥取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2021—2025 年九江市测土配方施肥取样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成果，根据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2025 年 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函〔2021〕31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工作，力争通过 5 年时间，全市完成取土化验 23413 个，基本实现全市耕地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各县（市、区）取土化验具体任务数详见附件。

## 二、采样原则

### （一）采样对象

聚焦主要农作物，以及当地特色农作物，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统筹兼顾普通农户，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工作。

### （二）采样密度

按照 3-5 年一轮回的要求，参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 2911-2016），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划分采样单元。原则上大田作物平均每个采样单元为 100-200 亩，平原区每即 100-200 亩采 1 个样，丘陵区 30-80 亩采 1 个样。采样集中在位

于每个采样单元相对中心位置的有代表性地块(同一农户的地块), 采样地块面积为 1-10 亩。

蔬菜平均每个采样单元为即 10-20 亩, 温室大棚作物每 20-30 个棚室或 10-15 亩采 1 个样。采样集中在位于每个采样单元相对中心位置的有代表性地块(同一农户的地块), 采样地块面积为即 1-10 亩。

果树平均每个采样单元为即 20-40 亩, 地势平坦果园取高限, 丘陵区果园取低限。采样集中在位于每个采样单元相对中心位置的有代表性地块(同一农户的地块), 采样地块面积为即 1-5 亩。

### 三、程序和方法

#### (一) 土壤样品采集

**采样时间。**大田作物一般在秋季作物收获后、整地施基肥前采集; 蔬菜一般在秋后收获后或播种施肥前采集, 设施蔬菜在凉棚期采集; 果树在上一个生育期果实采摘后下一个生育期开始之前, 连续一个月未进行施肥后的任意时间采集土壤样品。

**采样深度。**大田作物采样深度为 0-20cm; 蔬菜采样深度为 0-30cm; 果树采样深度为 0-60 cm, 分为 0-30cm、30-60cm 采集基础土壤样品。如果果园土层薄 (<60cm), 则按照土层实际深度采集, 或只采集 0-30cm 土层。

**采样点数量。**采样应多点混合, 每个样点由 15-20 个分点混合而成。

**采样路线。**采样时应沿着一定的线路, 按照“随机”、“等量”和“多点混合”的原则进行采样。一般采用“S”形布点采

样。在地形变化小、地力较均匀、采样单元面积较小的情况下，也可采用“梅花”形布点采样。要避免路边、田埂、沟边、肥堆等特殊部位。混合样点的样品采集要根据沟、垄面积的比例确定沟、垄采样点数量。

**采样方法。**每个采样分点的取土深度及采样量应保持一致，土样上层与下层的比例要相同。取样器应垂直于地面入土。用取土铲取样应先铲出一个耕层断面，再平行于断面取土。所有样品在采集过程中应防止各种污染。果树要在树冠滴水线附近或以树干为圆点向外延伸到树冠边缘的 2/3 处采集，距施肥沟（穴）10cm 左右，避开施肥沟（穴），每株对角采 2 点。滴灌要避开滴灌头湿润区。

**样品量。**混和土样以取土 1kg 左右为宜，可用“四分法”将多余的土壤弃去。方法是将采集的土壤样品放在盘子里或塑料布上，粉碎、混匀，弃去石块、植物残体等杂物，铺成正方形，画对角线将土样分成 4 份，把对角的 2 份分别合并成 1 份，保留 1 份，弃去 1 份。如果所得的样品依然很多，可再用“四分法”处理，直至所需数量为止。

**样品标记。**采集的样品放入统一的塑料袋或牛皮纸样品袋，用铅笔写好标签，内外各具一张。

**田间基本情况调查。**在土壤取样的同时，调查取样点田间基本情况，填写测土配方施肥采样地块基本情况调查表。

## （二）土壤样品制备

**新鲜样品。**某些土壤成分如二价铁、硝态氮、铵态氮等在风干过程中会发生显著变化，应用新鲜样品进行分析。为了能

真实反映土壤在田间自然状态下的某些理化性状，新鲜样品要及时送回室内进行处理分析，用粗玻璃棒或塑料棒将样品混匀后迅速称样测定。新鲜样品一般不宜贮存，如需要暂时贮存，可将新鲜样品装入塑料袋，扎紧袋口，放在冰箱冷藏室或进行速冻保存。

**风干样品。**从野外采回的土壤样品要及时放在样品盘上，摊成薄薄一层，置于干净整洁的室内通风处自然风干，严禁暴晒，并注意防止酸、碱等气体及灰尘的污染。风干过程中要经常翻动土样并将大土块捏碎以加速干燥，同时剔除侵入体。

### **（三）土壤样品测试**

土样化验按照《NY/T2911-201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规范进行。取土的同时，做好取样地块基本情况调查，数据分别录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表3。土壤化验项目应包括水解性氮、有效磷、速效、钾、pH、有机质等，并选择其中10%的土壤样品化验中微量元素项目。土壤检测结果录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表8。

### **（四）数据上报**

各县（市、区）取土化验数据应分年度报送省农技推广中心种植业技术推广应用处汇总。当年采集的土样（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表3中采样日期为准），应于下年7月底之前完成化验和数据入库，并于8月10日前报省级汇总。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按年取样化验经费上报地方政府要求列入财

政预算，全面落实取土化验工作经费，确保完成取土化验工作任务，原则上各地每年取土化验数量不低于总任务的五分之一。

**（二）加强技术保障。**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是一项基础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加强技术指导，切实开展好技术培训，各县（市、区）每年要积极参加省、市级培训。

**（三）加强人员保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支撑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规范、稳定开展，并按时报送数据。

**（四）加强数据应用。**各地要依托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加快测土配方施肥公共云服务平台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基于手机APP、微信短信、智能配肥机等信息设备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发布平台，利用移动互联手段为农民提供直观、方便、快捷的施肥技术服务，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五）加强数据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要求，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安全管。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数据提供给单位或个人。各县（市、区）在上报数据过程中，采用刻录光盘的形式报送，严禁使用互联网传输数据。要加强数据保管维护，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附件：2021-2025年九江市测土配方施肥取样任务表

附件

## 2021-2025 年九江市测土配方施肥取样任务表

县(市、区)	取样任务数(个)				合计
	2021-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修水县	695	834	834	834	3197
武宁县	504	605	605	605	2319
瑞昌市	391	469	469	469	1798
都昌县	809	971	971	971	3722
湖口县	353	424	424	424	1625
彭泽县	540	650	650	650	2490
永修县	694	832	832	832	3190
德安县	252	302	302	302	1158
共青城市	139	167	167	167	640
庐山市	164	197	197	197	755
柴桑区	426	511	511	511	1959
濂溪区	122	146	146	146	560
全市合计	5089	6108	6108	6108	23413

